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全國禁煙會議彙編

張之江題



全國禁煙會議彙編例言

一、是編根據全國禁煙會議實況凡法規議案紀錄文電宣言圖表等件分類蒐集登載以期完備

- 一、是編分爲四類凡圖畫宣言法規開會閉會訓演各詞會員一覽出席分組席次等件列爲第一類議程報告書議案索引審查報告議事錄等件列爲第二類決議案及提案彙存列爲第三類會員論文列爲第四類其餘關係會務之文電紀事職員名單等件列入附錄欄
- 一、提審格式悉依提案辦法分組整理
- 一、是編第三類之決議案係大會通過成立之議案第三類之提案彙存係曾經提交大會及各組審查會之提案
- 一、大會中會員之臨時動議因無成文可據故未列入決議案
- 一、在大會截止接收提案後所提各案因未經大會及審查會討論故未列入提案彙存
- 一、大會議事錄及開會閉會訓演各詞係由大會紀錄系整理似欠詳盡請出席代表鑒諒
- 一、會員肖像因尙未收集齊全是編又急待出版故未能全體列入敬向已交肖像各代表致歉
- 一、是編編輯時期忽促校對脫誤在所難免閱者諒之如蒙指正尤爲感幸

全國禁烟會議彙編 例言



弟

一

類

圖宣
畫表
言詞
開會
訓詞
閉會
詞

弁言
法規
開會
詞
演說
詞
閉會
訓詞
閉會
詞

遺理總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拒毒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為民意之公敵。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為自身之和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為。欲達禁煙之目的必需由國民政府採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但在寧閩未經打倒民治政府未能統一全國以前拒毒團體須奮鬥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江之席主張

像肖長書祕暨席主副議會烟禁國全

李副主席登輝



鍾祕書長可託



像肖員委任主會員委查審組各議會烟禁國全



蘭杜張員委任主組吸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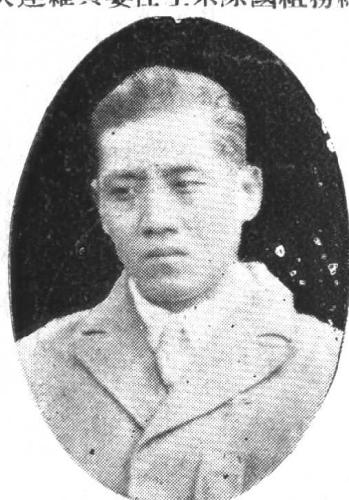
初寅馬員委任主組種禁



炎運羅員委任主系際國組務總



萬程彭員委任主組運禁



虹劍楊任主系政行組務總



璇 黃員委任主組售禁

像肖任主科各暨書祕組各議會烟禁國全



陳書祕系際國組務總登皞



蔡書祕組科禁正源



宋書祕系政行組務總兼任代



龍從關書祕組運禁



陳任主科際交屏維



王仁林書祕組售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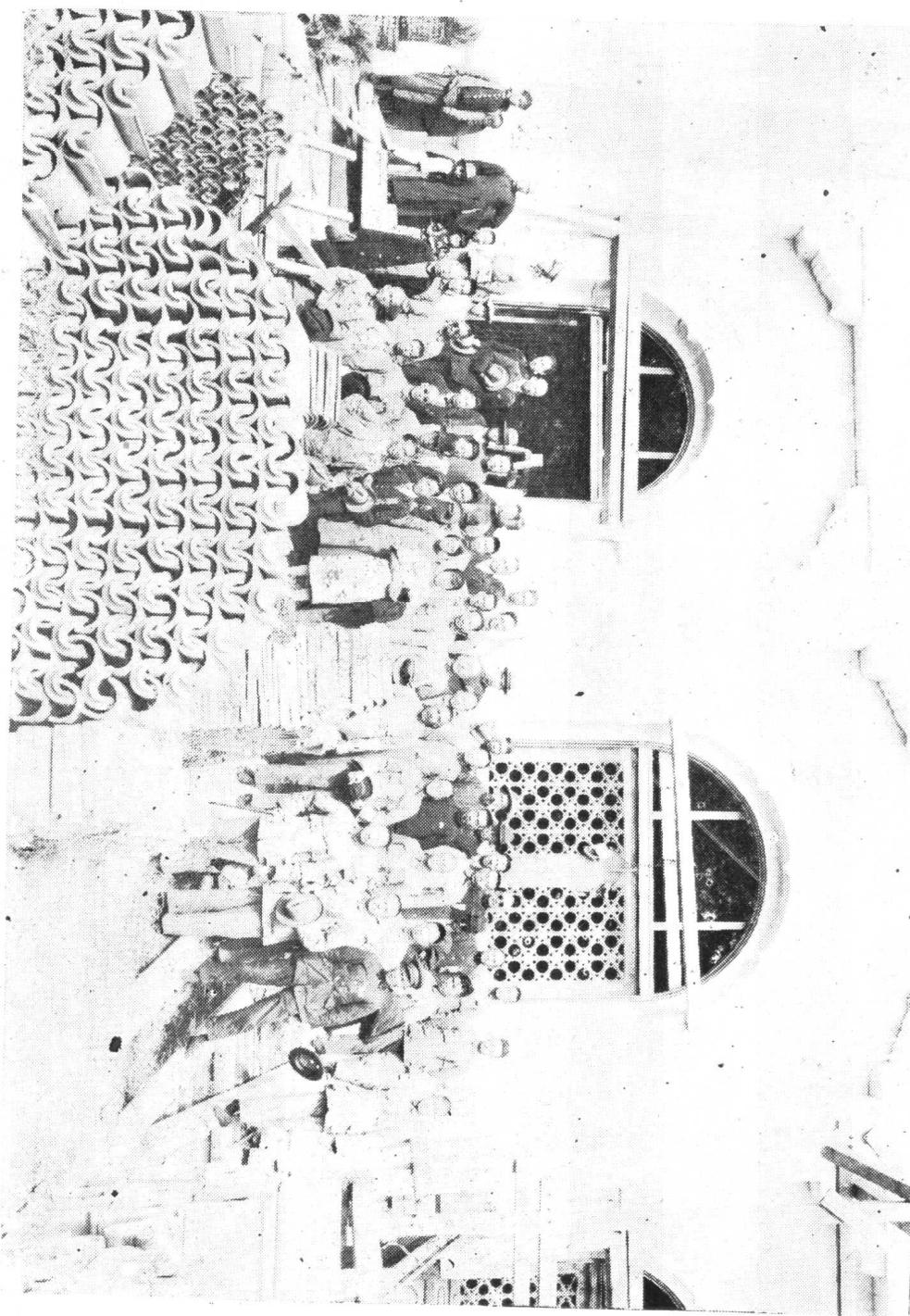


王任主科書文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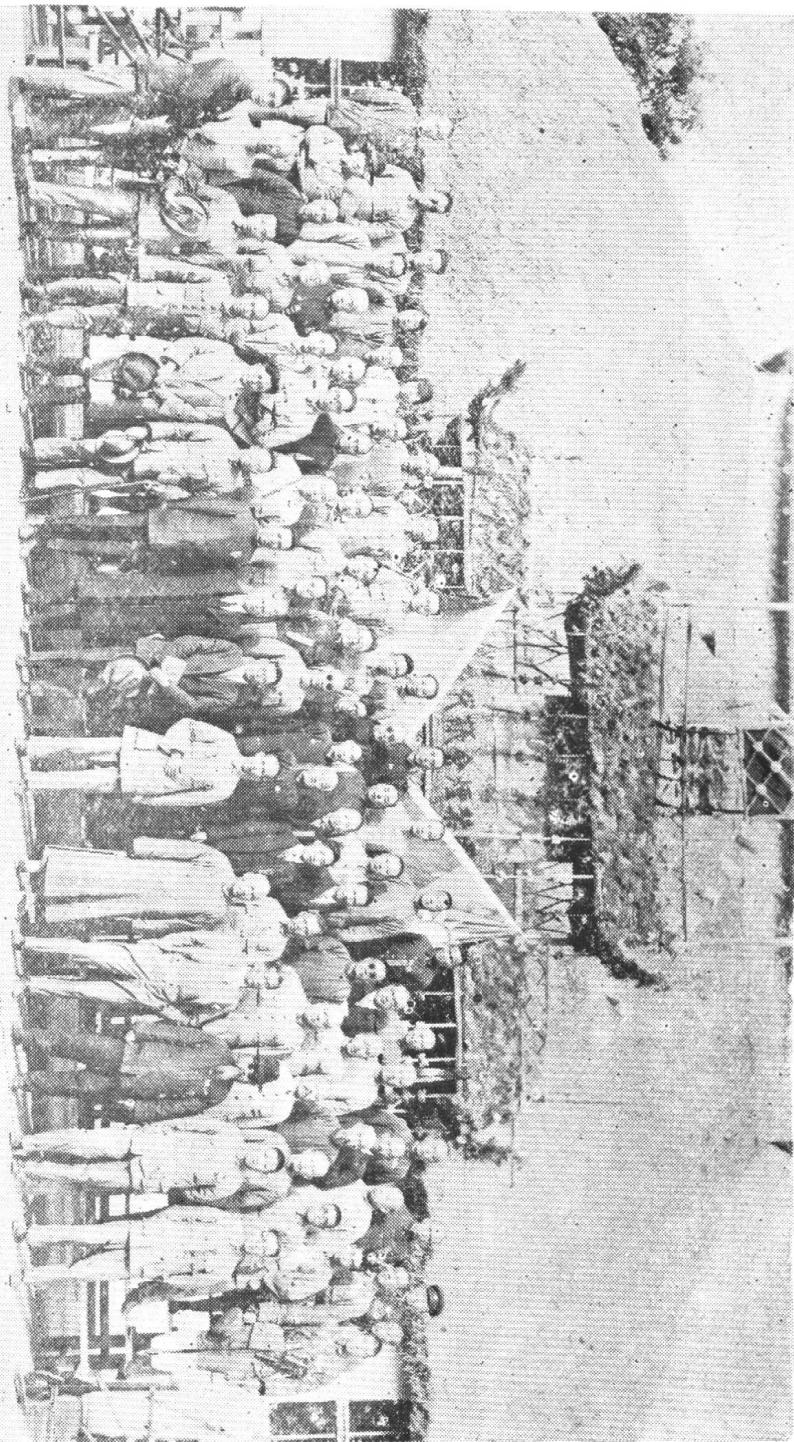


沈書祕組吸禁莊嗣

全國禁煙會議員總謁會陵墓攝影



中 央 國 術 館 歡 宴 全 國 禁 烟 會 議 全 體 會 員 攝 影



影攝員會議會烟禁國全宴歡會毒民國華中

表代議會煙禁國全迎歡會毒民國華中



全國禁煙會議大會宣誓

余敬宣誓謹以至誠遵從
總理洗淨鴉片流毒之遺訓

中國國民黨禁絕鴉片之政綱

國民政府之禁煙法令全國民

衆之拒毒公意努力剷除煙毒

完成國民革命如背誓言願受

黨國最嚴厲之處罰謹此宣誓

閣容德張春如劉懋清李宗仁

曹振飛馬寅初鍾可託

彭程萬孫元王世清張之深

羅蓮英劉必達顏福慶陳其南

張至心吳光宗許守之葉蓮華

趙錄余朱崇金劉少奇

蔚慕九陳紹寬馮玉祥

金永建蔣中正王伯羣

胡錦成朱家文王正廷

影 摄 会 覧 展 烟 禁



一之畫景佈大中會覽展烟禁

烟禁底澈

致一國全

